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轉讓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之  
延長完成日期**

茲提述(i)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Rank Corporation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First Rank Corporation結欠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及延遲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核實及考慮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由買方律師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的信函中由買方提出的事項所提供的資訊和各種文件(「回覆函」)，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為讓買方有更多時間研究與收地行動有關的事宜，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一致知悉同意：

(i) 完成日期延長至並應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的營業日；

- (ii) 買賣協議項下的(a)、(b)及(c)項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已獲達成，且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應視作在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直至完成時已履行；及
- (iii) 賣方已於回覆函中披露收地行動最新情況及該物業的建築物狀況，而買方：
- (a) 應在完成時以「應有的狀態」為基礎接納該物業的狀態和狀況；及
- (b) 絕對放棄、解除和免除賣方在買賣合約項下的條款或義務，特別是包括其中包含與該財產有關的保證(即倘政府當局已對或在完成前可能對該物業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地行動或要求進一步改變該物業的建築物狀況時，則可對賣方強制執行的該保證)，猶如該等條款或義務未包含在買賣合約一樣。

若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文與買賣協議及／或補充協議的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文為準。

除上述更改或修訂外，買賣協議及／或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並對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完全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之狀況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